

项城市飞驰商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卫生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项城市飞驰商贸有限公司

兹为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（此合同称下表为购货清单）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小计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仓库货架 | 套 | 14 | 980.00 | 13720.00 |
| | 合计人民币 | 大写：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圆整 | | ¥：13720.00 | |

二、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。乙方保证产品质量，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。（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）

三、交货日期：依乙方把货发出之日期，为计算日期。

四、本产品购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填写字迹要工整，涂改或其他格式均为无效订单，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。

五、货款结算及期限：甲方在验收货物后全额付款给乙方。

六、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，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否则，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得违背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

八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名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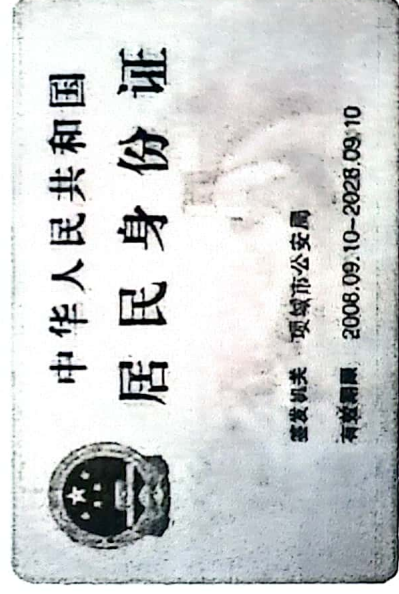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李口东
电话：155 42571318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乙方名称：项城市飞驰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梁大生
电话：13592203606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行号：102509100011



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5091001427301

编号: 4910-02445250

经审核,

项城市飞驰商贸有限公司

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栾大娃

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行项城市支行

账号 1717026109200073174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18 年03 月05 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MA44WRBH37
(1-1)



名称 项城市飞驰商贸有限公司

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 项城市永丰镇邵岸楼村

法定代表人 栾大娃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

办公用品、文体用品、工艺礼品、塑料制品、电子产品、日用品、标识标牌、服装服饰、手提袋、围裙、国内图书出版物销售。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请于每年月日到国家公示系统网上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。逾期不报，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

登记机关

2018年02月11日

